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橋小字第900號

原告 劉宴伶

兼 訴 訟

代 理 人 劉俊延

被 告 林益煌

百龍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鴻文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賴柏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劉俊延新臺幣37,900元、原告劉宴伶新臺幣18,800元，及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5分之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37,900元、18,800元為原告劉俊延、劉宴伶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林益煌受雇於被告百龍通運有限公司（下稱百龍公司）於民國113年7月4日15時28分許，執行職務駕駛

01 百龍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沿高雄市
02 楠梓區德民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德民路356
03 巷口欲向右變換車道時，未注意變換車道應讓直行車先行，
04 貿然向右變換車道，碰撞同向右側由原告劉俊延所駕駛、搭
05 載原告劉宴伶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
06 車輛，此事故下稱系爭事故），致劉俊延受有左手肘部挫傷
07 等傷害（下稱甲傷害）、劉宴伶受有右腕挫扭傷等傷害（下
08 稱乙傷害）。劉俊延因系爭事故受有醫療費新臺幣（下同）
09 150元、修車費36000元（已自車主簡麗津受讓損害賠償請求
10 權）、精神慰撫金30000元，合計66150元之損害；劉宴伶因
11 系爭事故受有醫療費800元、精神慰撫金30000元，合計3080
12 0元之損害，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訟。聲明：被告
13 應給付劉俊延66150元、劉宴伶30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4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5 二、被告則以：醫療費有單據就不爭執，慰撫金過高，車損鋁圈
16 部分爭執等語，資為抗辯。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
21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接受僱人
22 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
23 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
24 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
25 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亦有明文。

26 （二）原告主張之系爭事故發生經過、林益煌受雇於百龍公司，當
27 時駕駛有前述過失及原告因此受有系爭傷害等事實，有本院
28 114年度交簡字第261號刑事簡易判決可參，並有原告提出之
29 車損估價單、診斷證明為據，且被告對此部分並未爭執，堪
30 以認定。林益煌疏未注意前揭規定，導致系爭事故發生，自
31 有過失且與原告之損害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就原告所受損害

負賠償之責。又林益煌當時受僱百龍公司執行職務，且無事證顯示百龍公司已盡相當注意或監督之責，故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原告主張其等應就原告所受損害連帶負賠償之責，核屬有據。

(三)原告得求償範圍之認定：

1、醫療費部分：劉俊延、劉宴伶各因甲、乙傷害就醫並分別支出醫療費150元、800元，有診斷證明、收據（附民卷第11-15頁）可參，且被告並未爭執，此部分堪以認定，原告請求為有理由。

2、修車費部分：劉俊延主張系爭車輛受有前述損害，其已受喪讓損害賠償請求權，業經提出德堡汽車服務廠估價單、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同意書為證（附民卷17-19頁），經核該估價單之開立日期與系爭事故同為113年7月，所載維修項目與卷內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顯示系爭事故發生時，系爭車輛是左後車身遭碰撞（警卷第34、29頁）相符，原告以該估價單為求償依據，自非無稽。至被告雖否認輪圈部分之維修必要性，辯稱如果是擦撞應該是平面受損等語，但經檢視兩造提出之現場照片，顯示當時系爭車輛靠近左後車輪區域之鈑金有凹陷及掉漆情形，且左後車輪鋁圈亦可見深色碰撞痕跡，但未見明顯明顯異常凹陷情形（本院卷第58-59頁），則原告主張同在車體左後方之鋁圈部分是因同一事故導致應屬可信，被告所辯尚難憑採。依上開估價單，維修費用中零件、工資各占13500、22500元，其中零件部分應計算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94

01 年11月出廠（附民卷第21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超
02 過5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殘值估定為2250元【計算方
03 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3500 \div (5+1) \div 2250$
04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含烤漆
05 及板金費用）22500元，合計24750元。

06 3、慰撫金部分：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
07 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
08 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
09 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
10 參照）。原告均因被告之侵權行為受有系爭傷害，其身體及
11 精神均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其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自均
12 屬有據。本院審酌系爭事故之發生經過、原告2人受傷之程
13 度、因此需就醫所生不便、導致之身心痛苦，及被告過失情
14 節等因素，認原告2人請求精神慰撫金各以18000元為適當。

15 4、綜上，劉俊延合計得請求 $150+24750+18000=37900$ 元；劉宴
16 伶合計得請求 $800+18000=18800$ 元。

17 四、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劉俊延37900元、劉宴
18 伶、18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如附表所示）起
19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0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22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
23 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
24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26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2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30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3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1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3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4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05 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07 書 記 官 陳勁綸

08 訴訟費用計算式：

09 裁判費 1500元

10 合計 1500元

11 附表

12

被告	送達日	利息起算日	備註
林益煌	114. 3. 15	114. 3. 16	附民卷第23頁
百龍公司	114. 3. 3	114. 3. 4	附民卷第27頁